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
合 同 编 号: DZSJ (DY) -2026-138
项 目 地 点: 陕西省平利县
发 包 人: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本项目立项批复、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财政资金审批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内容及取费等内容如下：

2.1 工作内容：现场踏勘调研；可研编制、场地测绘、规划方案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全过程技术配合、图纸答疑、变更设计、竣工验收配合、项目报审全流程技术服务。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2.2 根据政府招标确定合同金额为：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945800 元）。本价款为包干总价，包含人工、测绘、图纸打印、电子文件、评审修改、技术服务、税费、交通等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	以上基础资料为后期设计的重要依据资料仅作设计参考，设计人负有现场复核、实地踏勘义务，不得完全照搬资料免除自身设计责
2	场地最新地勘资料	1	签订	
3	场地内管网图纸	1	后三	
4	场地最新地形图	1	日内	

				任.若地勘资料存在缺失、偏差,设计人应在收到资料 3 日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资料满足设计要求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研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	电子版 word 文本、CAD 附图,成果需符合平利县发改部门可研评审标准。
2	测绘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3	规划方案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4	初步设计成果	6	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
5	施工图成果(蓝图)	6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提供相应电子版文件(文本为 word 格式,图纸为 dwg 格式)

工期 90 个日历天,(如因项目沟通、项目评审延迟等因素,以规划通过最终评审日期为准)。各阶段设计周期不含业主审查及政府审批时间,仅因发包人书面指令、政府政策重大调整、征地拆迁停滞导致审批延误,设计人方可书面申请工期顺延,顺延天数以发包人盖章书面确认单为准;无书面确认的,工期不予顺延。设计人交付每阶段成果后,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主管部门联合验收;成果存在缺漏、错误、不符合规范的,设计人须在 7 日内无偿整改重报,整改占用时间计入设计人

工期，造成工期延误按第七条违约责任处罚。

第五条 设计费的支付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预付款	283740	本合同签订、设计人提交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20%	189160	规划方案经相关部门评审通过、全套成果交付、发包人出具验收合格确认单、开具对应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20%	18916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概算审核完成、成果验收合格、开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20%	189160	施工图审查合格、全套图纸交付、无设计遗留问题、开票后 10 日内支付
第五次付费	10%	9458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财政审计后三日内支付

说明：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且验收合格后，方可启动对应阶段设计费支付；成果验收不合格不予付款，直至整改达标，可研，规划和初步设计通过专家会评审拿到相关批复或者会议纪要或者专家意见即为验收合格。施工图通过三方公司审查后即合格。

2. 本项目包含可研，规划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多个阶段，各阶段合格确认，必须同时具备：发包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单位加盖公章，仅有签字无盖章视为阶段未完成，不予支付费用。

3. 若因发包人规划调整、项目停建无法实施竣工验收，双方需签订书面结算协议，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按核定工作量结算尾款，未完成工作对应费用予以扣减；结算前不支付质保金。

4. 全部款项均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报账资料，因发票、资料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配合现场踏勘提供基础通行条件，不承担设计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设计人无需驻场，如需驻场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6.1.5 发包人保护设计人专利技术、方案版权；本项目全部设计成果、图纸、文本、可研报告知识产权自款项结清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仅享有署名权，无权另行用于其他项目。未经设计人同意不得复制转让，但项目归档、审计、主管部门调阅除外。

6.1.6 发包人按财政资金审批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

6.2 设计人责任：

6.2.1 严格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城乡规划、建筑、市政工程现行强制规

范、地方标准、发包人设计任务书开展设计，所有成果必须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核；因设计违反强制性规范导致成果作废，设计人全额承担返工成本、工期损失，免收对应阶段设计费。

6.2.2 本项目适用技术标准：《城市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及平利县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局现行相关技术导则。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施工图设计总说明明确，不得低于国家垃圾收运处置设施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

6.2.4 严格按第二条、第四条约定进度、份数、标准交付全部资料文件，缺件、缺电子版视为未交付。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严格保密发包人提供的征地、投资、地块规划等涉密资料，不得泄露给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行政追责的，设计人全额赔偿。

6.2.7 设计概算、预算误差不得超过批准投资额 5%，超出部分由设计人无偿优化调整；因设计漏项、高估冒算造成财政资金浪费，发包人有权扣减设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合同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

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或者发包人单方提出解除、终止合同，须双倍返还已收取全部预付款，并赔偿重新招标、重新设计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合同预付款兼具定金与履约款性质。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不提供驻场服务，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合同范围外新增服务，必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无补充协议发包人不予支

付任何费用，设计人不予开展任何工作。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平利县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

8.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签约

发包人名称:

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 7月 8日

设计人名称: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4年 7月 8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261149209

企业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建筑行业 人防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送电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乙级
资质等级：工程设计专项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公共交通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环境卫生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电力行业 变电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农林行业 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 乙级
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乙级

本使用件仅用于：项目对接 备案 招投标等

有效期：2026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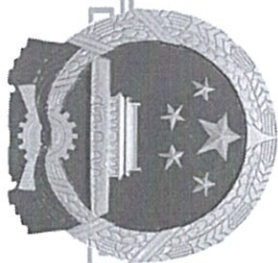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下载日期：2025年05月09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3月31日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陕自资规乙字23610033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

城区常住人口20万以下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乡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下城市，法律法规对于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有特定要求的有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阶段相关论证报告的编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3751555867U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4 日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鼎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平利县城镇垃圾收运处置体系项目(项目编号 XSDL-PL2026033)于 2026 年 7 月 6 日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你方为成交供应商，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

成交金额：玖拾肆万伍仟捌佰元整（¥9458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请你方在接到此通知后三十日内，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别提示：

贵单位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安康市兴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8 日



抄报：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